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少年 N108043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少年

之 母 N108043B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少年代號N108043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彰化縣政府於民國108年10月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即代號N108043（下稱案主）疑似遭他人性侵、猥褻，同年月31日由彰化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案主緊急安置，每3個月評估，並持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延長安置至今。相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合併審理，因查無相關事證已進行簽結；彰化縣政府積極介入家庭重整之服務，提供案主生活照顧、安排就學輔導與親子會面。安置期間案主之父（下稱案父）與案主之母即代號N108043B（下稱案母）於111年4月26日協議離婚，由案父單獨取得親權，惟案父於114年1月26日因癌症病逝，親權轉由案母單獨行使，案母居住及設籍南投縣。彰化縣政府於114年2月重新安排案主與案母親子會面，並轉由聲請人評估案母親職功能，經訪視評估案母無穩定工作且多次搬遷，居住狀況不穩定，無能力提供案主相關就學及生活照顧事宜，且未能提出妥適安全照顧計畫，尚須持續提供相關家庭處遇，以提升案母經濟條件及照顧能力。考量案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

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較薄弱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基於案主身心狀況及就學適應於安置期間已日漸穩定，然案母尚無法提出妥適照顧策略，亦無合宜照顧計畫及適當提供照顧之親屬，倘貿然讓案主返家恐無法獲得妥適照顧。本案於115年4月1日轉移個案管轄權於聲請人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保護兒少安全，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個案匯總報告、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護字第163號裁定、115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等件為證。又本院以電話聯繫欲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然經撥打案母電話轉接語音信箱，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，有電話記錄附卷為憑。本院審酌案母現況尚難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，而案主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均不足，案家目前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案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